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信 義 分 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43003378 號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等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，經該等分局調查，案內受騙款項匯入○○○○銀行（帳號 xxx-xxxxxxxxxxxxx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16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，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16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43003378 號書面告誡（案件編號：11309220095-02，下稱原處分）裁處訴願人告誡，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3 日、6 月 3 日、7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8 月 13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4301874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由本府警察局以 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4309083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